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	一是建立长效机制，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理工作规范，并及时组织学习总书记在重要会议活动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时刻保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定力不放松。二是加强工作统筹，将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控等重要工作相结合，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本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无
	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生态环境部统筹调度、周边省（市）协同作战下，全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和空气质量保障，科学精准实施“三级”保障措施，借助大数据手段，形成“评估分析-问题下发-现场核查-整改反馈”闭环管理，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会议期间，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特别是10月16日开幕会时段，全市PM2.5小时浓度持续保持1微克/立方米。“1微克蓝”“会议蓝”得到各界广泛称赞，以纯净蓝天献礼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无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举办服务保障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生态环境部统筹调度、周边省（区、市）协同作战下，组织建立完善“1+3+17”空气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利用“天上看、地上巡、数据联、电量核”等大数据手段，对部分污染重、排放量大、经济影响相对较小的企业和高排放车辆实施精准管控，顺利完成空气质量保障任务。赛事期间，北京市PM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6.1%；冬奥会期间，北京市空气质量每日达标，实现了赛前承诺。“冬奥蓝”“北京蓝”得到国际国内社会的广泛称赞，蓝天白云成为冬奥会最美底色。	无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各项措施	疫情防控方面：印发《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局内疫防工作机制，加强组织调度，因时因势调整工作模式和要求，持续抓好各项防控工作。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建立“疫情防控简讯”模块，编制《局系统防疫手册》，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和防疫要求。 落实稳定经济增长方面：我局承担“强化外资重大项目专班协调机制”“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并联审批”相关工作，一是印发《关于稳经济促增长扎实做好2022年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台账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将有环评需求保障的外资项目纳入台账；二是	无
	支持冬奥组委全面落实可持续计划和碳中和实施方案，实现冬奥会碳排放全部中和目标。	我局积极落实北京冬奥会碳中和实施方案，开展冬奥会碳排放量核算，推动林业碳汇抵销、绿电使用等，助力实现冬奥会碳中和目标。	无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修订《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夯实重点碳排放单位减排责任。	发布年度碳市场名单和工作通知，组织碳排放单位完成年度碳排放数据报送、核查、专家评审、抽查、核定，以及配额发放、有偿竞价、履约等工作。优化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北京市碳排放权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修订出台《北京市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程序指南》《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配额核定方法》等技术文件。	无
	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升级为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	加强与生态环境部对接协调，指导北京绿色交易所提升能力、按要求完成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开发建设，服务全国碳市场履约工作，完善自愿减排交易机构机构组件方案。	无
	深化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应对。实施京津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完善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区联合综合执法机制，推进官厅水库生态修复、永定河综合治理。	一是会同天津、河北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成立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防工作协调小组，签署《“十四五”时期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并联合制定实施了2022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拓展协同领域、深化协同内容。二是在生态环境部统筹调度指导下，不断健全完善区域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机制，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顺利完成冬奥、重要会议两次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和11月17-20日区域重污染过程应对。三是京津冀签订并实施新一轮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按月开展密云水库、官厅水库及上游入库河流水质监测，密云水库水质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官厅水库水质符合国家考核要求。四是组织各区与相邻市区县开展联合联动执法检查，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延庆区与张家口市围绕官厅水库定期开展联动执法。	无
	持之以恒深化“一微克”行动。严格实施国六B机动车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一是全市落实《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一微克”行动，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全年PM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二是每月以市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名义，向各区各部门通报空气质量状况及行动计划进展情况。NOx减排方面，累计推广新能源车58万辆，核心区燃油锅炉基本“清零”，农村散煤治理完成2.1万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面，修订实施建筑涂料胶粘剂VOCs标准，指导各区开展VOCs精准治理，组织56家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方面，完善工地扬尘治理综合监管机制，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率达到95%。三是做好机动车和非道	无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全面依法 履职	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对全市排放量超过5吨的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生产审核。	一是制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纳入大气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二是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50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三是组织56家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经核定53家完成治理。	无
	加强扬尘管控工作调度，全市降尘量控制到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2022年，全市降尘量月均值约为3.6吨/平方公里（扣除沙尘影响），同比下降12.2%。一是每月组织召开扬尘管控工作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和问题，调度各区、市各相关部门推进阶段性重点工作。二是每月通报扬尘管控工作情况；每半月通报街道（乡镇）大气粗颗粒物浓度排名，压实属地责任。三是持续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工地出口尘负荷抽测和裸地遥感，定期公布监测结果。特别是在重大活动保障、污染应对期间，加密道路尘负荷监测频次，及时通报尘负荷较高的道路，为精准管控道路扬尘提供技术支撑。	无
	编制《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2版）》，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管理，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努力减少重污染天数。	一是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采用多次上下对接的方式，会同各区和市相关部门梳理涉气企业全清单，更新完善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并针对本市涉及的16个国家重点行业和3个本市重点行业开展绩效分级，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打牢基础。二是加强对企业的现场调研和帮扶指导，对具备条件的企业推动绩效评级提升，共升级国家重点行业A级、B级、绩效引领性企业15家，其中A级企业3家，绩效引领性企业9家，B级企业3家。全年共发生空气重污染3天（含沙尘天气1天），同比减少5天。	无
	完成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1项“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	一是配合市“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会同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共同赴昌平区沙河镇、北七家镇开展治理类街乡镇整治提升工作实地督察，查看相关噪声治理项目推进情况，帮扶指导乡镇下一步噪声治理。二是与32项治理类街乡镇噪声治理任务的街道（乡镇）逐一对接，了解任务进行中存在的困难，提供噪声污染防治政策和标准指导。	无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联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健全完善空气重污染联合预报预警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应对。	一是以市委生态文明委大气及气候小组名义印发实施《北京市2022-2023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开展清洁取暖、污染过程应急应对、强化重型车和非道路机械排放监管、VOCs减排、强化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等7方面措施任务，形成“1（市级）+17（区级）”协同攻坚体系。二是坚持“抓早、抓小、抓细”，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攻坚每一次污染过程，全市上下积极稳妥做好污染过程应对，区域联动、协同减排，最大限度缓解污染程度。全年共发生空气重污染3天（含沙尘天气1天），同比减少5天。	无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落实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推进固体废物跨区域处理。	落实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炼制合作协议，通过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机制共审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82家次、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量13.3万吨。	无
	推动全域智慧应用场景开放，开展污染源监管平台整合立项，强化碳排放管理，实现移动污染源、核与辐射安全等污染源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加强生态环保督察数据智能化管理。	一是完成污染源监管平台、移动源排放远程监测和智能决策支撑系统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二是完成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综合执法管控平台、碳排放管理和辐射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三是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系统预算资金申报工作。	无
	制定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已于2022年6月印发《北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京办发〔2022〕17号），规划中包含任务分工方案。	无
	实施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一是配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编制《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规划实施方案，参加座谈交流、研提意见。两项规划及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方案已正式印发实施。二是在规划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制定并印发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按计划完成本年度多类群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配合市人大编制出台《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联合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北京市2022年耕地分类管理工作计划》《北京市“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等文件；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理，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建设用地土壤专项执法检查。	无
	深入落实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一是积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编制印发《北京市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2022年重点任务计划》和《北京市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2022年重点实事》。配合成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专班，持续开展涉及我局的生物多样性保护、GEP核算等相关工作，并按期报送工作进展。二是研提新阶段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支持政策建议，配合编制《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三是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无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2年9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通过。	无
	完成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任务1项（96-3）。	一是组织完成本年度全市空气质量、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质量等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二是组织各区针对生态空间和自然保护区开展巡查、检查，全年共出动3012人次，检查点位795个，发现问题总数179个，均依法处理。	无
	深入推进“三京”“七通一平”基础平台建设，加强“京智”决策服务统一入口整合，完善生态环境领域领导决策专题应用及决策服务主题数据和指标“进舱”。	一是按计划完成局系统我局业务系统“进舱”工作。二是按照市主要领导要求，与市大数据中心共同完成“慧治”版空气质量查询服务。	无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不断提高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清单制度。	一是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修订版）》，进一步完善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清单。二是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统筹推进10方面58项重点任务，组织完成“冰雪行动”、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点穴、流域等重大执法行动。全年固定源共立案查处3883起，实施五类重大案件298起，入户拟处罚重型柴油车1.03万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1098台次。三是严格落实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要求。对列入不予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采取“告知+服务”方式，引导企业积极改正。	无
	全面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5.0版改革任务	强化非现场执法手段应用，提升执法精准度。一是制定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关于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在建设项目、排污许可、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加油站在线监控数据传输、自动监控等领域增加非现场执法检查清单，引导全市规范开展非现场执法。全年全市共开展非现场检查1.4万家次，发现问题3645个。二是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系统、热点网格系统、机动车遥感、走航监测等技术手段，加强重点地区、企业检查，提高问题发现率精准执法。全年共利用“热点网格”系统推送预警网格22个，报警网格3770个，排查污染源点位1.54万个次，发现生态环境问题7592个。三是加强在线监控，对在线监控安装企业开展日常数据巡查8858家次，下发督办任务153家次，接收、办理生态环境部下发督办622家次。强化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全市非现场执法检查超标车辆3.61万辆次，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502起。	无

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度日常履职考核事项完成情况自查表

考评维度	自查内容（年度任务）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及原因
	做好年度市政府绩效管理专项考评工作。	一是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编制市政府绩效重点专项任务清单，根据考评标准制定各项任务考评公式，对各区、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绩效培训。二是加强重点任务日常监管调度，形成阶段审核评估报告并按时报送市政府绩效办。对进展缓慢或存在问题任务，局领导专题调度、部门会商、日常对接等多种方式推进任务进展。三是落实市政府绩效年终管理有关要求，提前部署年终考评工作安排。	无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市政府工作报告其他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无